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將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及將 700 幢單梯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這些改善樓宇安全的行動可能涉及的開支為若干？政府預計可從業主處收回多少比例的開支？又當局預計需動用多少人手完成有關工作及迫令建有違例構築物的業主或住戶自資進行清拆工程？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屋宇署會揀選 1 000 幢樓宇，以便根據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這些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這些行動的部分工作會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進行，而當局估計外判金額約為 1,800 萬元。此外，屋宇署共有 36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些行動，而這些人員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其他執法行動。由於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負責的一部分工作，因此當局無法提供屋宇署負責這些行動的職員費用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屋宇署已訂定目標，在 2004 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該署共有 9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這些清拆行動。職員費用涉及 2,530 萬元。

假如業主自行負擔進行有關清拆工程的費用，《建築物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列明當局可以追討因進行上述行動而採取執法工作的費用。當屋宇署所送達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命令未獲遵從時，該署會採取檢控行動以促使業主自行進行清拆工程。屋宇署共有 23 名人員負責採取檢控行動，而職員成本涉及 1,000 萬元。不然，屋宇署可以代未有履行命令的業主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在這情況下，屋宇署可向他們追討清拆工程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